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73 号

被处罚人：吴超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出生年月日：1986 年 4 月 10 日	
住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 马关镇小街社区	文山市三湘洞村民居委

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于 2024 年 8 月及 11 月在三亚市崖州区南雅社区南雅四队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涉及林地面积共计 580 平方米，分别用于建设铁皮棚及蓄水池。该行为违反《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三亚市崖州区水务林业局《关于吴超无证采伐占用林地行政违法行为线索移送的函》（崖水林函〔2025〕84 号）、三亚市林业科学研究院《三亚市森林资源调查报告书》（编号：SLY-2025-C04020）、三亚市崖州区水务林业局《关于吴超林业违法案件涉及林木价值认定的复函》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6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及听证权。对此你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在林地上进行采石、采矿、挖砂、取土、挖塘及其他破坏林地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对你送达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2025）第 30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你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前按要求补种林木，并恢复原状，你已按要求对蓄水池恢复原状。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违反森林（林木）采伐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 种））序号 8 的内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包括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违法行为，裁量因素符合“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面积 1 亩以下的”情形，裁量阶次为“一般违法”，裁量基准为“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改变用途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三十日内拆除铁皮棚，恢复原状；
2. 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580 平方米，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罚款人民币伍仟捌佰元整（¥5800.0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

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限期不补种生态树种，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三亚市崖州区水务林业局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联系人：_____陈聪_____联系电话：_____88821162_____

联系地址：_____三亚市崖州区科宝庄园大酒店_____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印章)

2025 年 9 月 11 日

请扫码缴纳罚款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

